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4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辛美如

電話：06-2991111 #8810

電子信箱：Aa91270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人字第1150058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5839_005882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等11地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編制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組織規程及11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5年3月24日府法制字第1150394690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2月1日施行。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 2026/03/31 文
交 17:09:26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01



115000195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39469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歸仁地

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設置十一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各地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組織規程歷經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修正，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十一地所編制表分別歷經一百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玉井地所編制表；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東南、安南、佳里、麻豆、玉井、鹽水、白河地所編制表，並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臺南、東南、安南、永康、新化、歸仁、佳里、麻豆、鹽水地所編制表，並自同年二月一日生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東南地所編制表，並自同年五月一日生效；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臺南、東南、安南、永康、佳里、麻豆、玉井及白河地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臺南、東南、永康地所編制表，並自同年七月一日生效；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臺南、歸仁、佳里、麻豆、永康地所編制表，並自同年九月一日生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臺南地所編制表，並自同年一月一日生效；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新化、歸仁地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臺南、白河地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茲為完備業務職掌及組織運作，並配合考試院決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爰增訂本規程第八條，並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另鑒於地方事務日益繁雜，爰修正地所編制表部分主管之職稱、官等及職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地目等則制度業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爰修正地用課職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考試院決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修正人事、會計職系之配置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三、增訂兼辦政風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成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主管職稱、官等、職等。（編制表修正草案）。

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未修正。 |
| <p>第二條 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下：</p> <p>一、臺南地政事務所：管轄北區、中西區、安平區。</p> <p>二、東南地政事務所：管轄東區、南區。</p> <p>三、安南地政事務所：管轄安南區。</p> <p>四、永康地政事務所：管轄永康區。</p> <p>五、新化地政事務所：管轄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左鎮區、山上區。</p> <p>六、歸仁地政事務所：管轄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七、佳里地政事務所：管轄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p> | <p>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下：</p> <p>一、臺南地政事務所：管轄北區、中西區、安平區。</p> <p>二、東南地政事務所：管轄東區、南區。</p> <p>三、安南地政事務所：管轄安南區。</p> <p>四、永康地政事務所：管轄永康區。</p> <p>五、新化地政事務所：管轄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左鎮區、山上區。</p> <p>六、歸仁地政事務所：管轄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七、佳里地政事務所：管轄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p> | 酌修文字。 |

| | | |
|---|---|--|
| <p>區。</p> <p>八、麻豆地政事務所： 管轄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p> <p>九、玉井地政事務所： 管轄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p> <p>十、鹽水地政事務所： 管轄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p> <p>十一、白河地政事務所： 管轄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p> <p>地政業務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p> | <p>區。</p> <p>八、麻豆地政事務所： 管轄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p> <p>九、玉井地政事務所： 管轄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p> <p>十、鹽水地政事務所： 管轄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p> <p>十一、白河地政事務所： 管轄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p> <p>地政業務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p> | |
| <p>第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 <p>第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 <p>未修正。</p> |
| <p>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未滿四十人者，分設登記課、測量課與地價課；編制員額達四十人以上者，分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及地用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登記課：土地與建築改良物登記、權利書狀繕發、登記簿冊保管、謄本核發、地籍歸戶、地</p> | <p>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未滿四十人者，分設登記課、測量課及地價課；編制員額達四十人以上者，分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及地用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登記課：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權利書狀繕發、登記簿冊保管、謄本核發、地籍歸戶、地</p> | <p>一、地目等則制度業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地用課職掌。</p> <p>二、酌修文字。</p> |

| | | |
|--|---|-------------|
| <p>政資訊業務、電子騰本、電傳資訊服務及<u>其他</u>有關登記事項。</p> <p>二、測量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冊保管、地籍圖閱覽與騰本核發、地籍圖重測及<u>其他</u>有關測量事項。</p> <p>三、地價課：劃分地價區段與地價查估、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價圖表冊編造、土地移轉現值審核、地價改算、地價資料異動及<u>管理</u>及<u>其他</u>有關地價事項。</p> <p>四、地用課：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地用事項及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印信、規費、總務、出納、研考與便民服務及<u>其他</u>有關地用事項。</p> <p>未設地用課之地政事務所，前項第四款規定事項，由地價課辦理。</p> | <p>政資訊業務、電子騰本、電傳資訊服務及有關登記事項。</p> <p>二、測量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冊保管、地籍圖閱覽與騰本核發、地籍圖重測及有關測量事項。</p> <p>三、地價課：劃分地價區段及地價查估、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價圖表冊編造、土地移轉現值審核、地價改算、地價資料異動與<u>管理</u>及有關地價事項。</p> <p>四、地用課：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u>地目變更及銓定調整</u>及有關地用事項及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印信、規費、總務、出納、研考與便民服務等事項。</p> <p>未設地用課之地政事務所，前項第四款規定事項，由地價課辦理。</p> | |
| <p>第五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p> | <p>第五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p> | <p>未修正。</p> |

| | | |
|---|--|---|
| <p>事員及書記。</p> | <p>事員及書記。</p> | |
| <p>第六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人事室者，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 <p>第六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 <p>配合考試院決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修正人事職系之配置人員。</p> |
| <p>第七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會計室者，置主任；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 <p>第七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 <p>配合考試院決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修正會計職系配置人員。</p> |
| <p>第八條 各地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實際運作需要，爰增訂兼辦政風業務之規定。</p> |
| <p>第九條 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各地政事務所員額；必要時，並得調派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互為支援。</p> | <p>第八條 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各地政事務所員額；必要時，並得調派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互為支援。</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 <p>第九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

| | | |
|---|---|--|
|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p> <p>二、秘書。</p> <p>三、課長。</p> <p>四、<u>人事室主任</u>或人事管理員。</p> <p>五、<u>會計室主任</u>或會計員。</p> <p>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p> | <p>第十一條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p> <p>二、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人事管理員。</p> <p>五、會計員。</p> <p>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p> | <p>一、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成員。</p> <p>二、條次變更。</p> |
| <p>第十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地政事務所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p> | <p>第十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地政事務所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p> |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一、本次修正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屬「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並定明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p> <p>二、條次變更。</p> |
|----------------------------------|---|--|

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下：

一、臺南地政事務所：管轄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二、東南地政事務所：管轄東區、南區。

三、安南地政事務所：管轄安南區。

四、永康地政事務所：管轄永康區。

五、新化地政事務所：管轄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左鎮區、山上區。

六、歸仁地政事務所：管轄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七、佳里地政事務所：管轄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八、麻豆地政事務所：管轄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

九、玉井地政事務所：管轄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十、鹽水地政事務所：管轄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十一、白河地政事務所：管轄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地政業務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

第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未滿四十人者，分設登記課、測量課與地價課；編制員額達四十人以上者，分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及地用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登記課：土地與建築改良物登記、權利書狀繕發、登記簿冊保管、謄本核發、地籍歸戶、地政資訊業務、電子謄本、電傳資訊服務及其他有關登記事項。

二、測量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冊保管、地籍圖閱覽與謄本核發、地籍圖重測及其他有關測量事項。

三、地價課：劃分地價區段與地價查估、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價圖表冊編造、土地移轉現值審核、地價改算、地價資料異動及管理及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四、地用課：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地用事項及文

書收發、檔案管理、印信、規費、總務、出納、研考與便民服務及其他有關地用事項。

未設地用課之地政事務所，前項第四款規定事項，由地價課辦理。

第五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人事室者，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會計室者，置主任；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各地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各地政事務所員額；必要時，並得調派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互為支援。

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

五、會計室主任或會計員。

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地政事務所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四十六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四十四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九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九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室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員 | | | (一) | |
| 合計 | | | 四十五 (一)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六 | |
| 技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一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 四十四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三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四十九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七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一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室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四十八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七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三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四十六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一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四十四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會計員 | | | (一) | |
| 合計 | | | 二十三 (二)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五 | |
| 技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九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 三十八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三十一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